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GENIUS COMPAN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最後截止日期之延長通知

International Genius Company(「**本公司**」)謹此參照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有關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的公告(「**該公告**」)。除非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最後截止日期的延長通知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以滿足認購協議中規定的所有先決條件，公司與認購方已同意將認購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或由公司與認購方可能協議的更晚日期)。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International Genius Company
公司秘書
張家輝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i)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何曉斌博士；(ii)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戴承延先生；及(iii)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敏女士、勞恒晃先生、王軍生先生及葉仕偉先生。